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3日上午10：00。

3、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学葵女士。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55,2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8.7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保荐代表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鉴于合并后的天健正信将进行业务、机构和人员调整，无法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服务时间，为保证公司2009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与天健正信协商，同意天健正信不再担任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3,655,2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本年度投资11,011.05万元购买广南县12,234.5亩林地使用权，加之于12月8日将有5,000万元贷款到期和绿化工程业务不断拓展，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暂时出现缺口。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信用贷款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5.04%。

表决结果：同意73,655,2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绿大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